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[2017] 52 号

关于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学籍注册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【2014】8 号）关于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精神，研究生院现就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时间及地点

- 1、时间：9 月 2 日、9 月 3 日（学院集中办理）
- 2、地点：各学院研究生科

二、注册人员：

全体在校研究生（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中“是否国家学籍=Y”）

三、注册要求

- 1、请于 8 月 25 日前按照财务处要求将学费、住宿费足额存入学校统一办理的中行卡中，财务处于 8 月 28 日进行集中扣款。扣款成功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。
 - 2、研究生本人持学生证进行注册，不得由他人代办。
 - 3、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、住宿费者将不予进行学籍注册。
 - 4、超过集中注册时限未注册者，须在开学两周内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科进行补注册。
-

5、未能按期注册又未办理请假手续，以及逾期两周不注册或超过请假期限仍未办理注册手续者，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不能如期注册者，须在开学前向学院提交书面请假条，如实填写请假事由，请假不超过两周，超过两周者须由研究生院审批。

如因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留在外地进行科研和论文工作的研究生，须在开学前与导师、学院联系，由导师在开学前向学院提交“研究生暂缓注册登记表”（见附件1）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籍注册工作，通知到每位同学，于**2017年9月4日上午10:00前**将注册情况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含：应报到、实际报到人数）。并于**2017年9月18日上午10:00前**将“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汇总表”（见附件2）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对未按要求进行学籍注册的同学将严格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第一章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、研究生暂缓注册登记表

2、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汇总表

